

慧聰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

金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慧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金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委託，指派律師郭志剛、史可君出席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進行律師見證，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程序合法性進行監督。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股轉系統公告〔2021〕1018 號）、貴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閱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議程、議案等有關文件資料。公司已承諾向本所提供的有關文件和所做的陳述及說明是真實、準確、完整的，且無虛假記載及重大遺漏。

本所律師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對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查驗並發表法律意見，但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有關議案的內容





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30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通知股东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30分同时在（1）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022会议室；（2）包头市：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A座6层会议室；（3）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南宇泰商务广场B座9层会议室三地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视频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林宜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收市后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股东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及表决票统计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49.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8项，分别为：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649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推荐的股东王伟、闫丽霞担任计票人，由白瑞琛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均已认真履行职责，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共发出 7 份书面表决票，实际收回 7 份。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5、《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49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



律、法規及貴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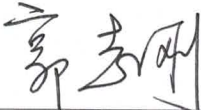
### 六、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意見書一式兩份，由經辦律師簽字並經本所蓋章後生效。

慧聰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簽字）：  
  


見證律師（簽字）：

  
\_\_\_\_\_

見證律師（簽字）：

  
\_\_\_\_\_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